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88,0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3 人，董事林锴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席维城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筹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现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鹏、李凌云、何天丰，其中林鹏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审计委员会：陈家棋、杨守杰、李凌云，其中杨守杰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天丰、杨守杰、林园，其中林园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4、提名委员会：林锴、杨守杰、李凌云，其中李凌云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自愿放弃的除

外。

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席维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监事事会提名何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新任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席维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8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和《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合计 7 名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林鹏先生提名杨守杰、李凌云、林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前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林鹏、林锴、何

天丰、陈家棋，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88,024	100%	是
1.2	选举李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88,024	100%	是
1.3	选举林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88,024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守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凌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园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东方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